

# 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3.16 15:39

##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05 月 2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9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1876111 號 令

法規體系：教育類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第 3 條

本辦法服務對象為就讀嘉義縣所屬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二、經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無法自行上下學。

前項第二款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係指經認定因認知發展、行動能力、情緒與行為問題、健康或就學交通等原因，需由法定代理人或必要陪伴者陪同上下學者。

## 第 4 條

符合前條服務對象者，由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以下簡稱交通車），接送其上下學；提供交通服務確有困難者，補助其交通費。

## 第 5 條

前條交通費補助原則如下：

- 一、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整。
- 二、每學年第一學期自九月至翌年一月核發五個月交通費；第二學期自三月至六月核發四個月交通費。
- 三、寒暑假期間（每年二、七、八月）返校參與課業輔導者，其日數得計入下一學期補助申請（每日以新台幣二十五元整計，每月補助上限五百元整計）。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依實際上課月數核予補發或追繳。

## 第 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 一、已搭乘免費交通車。
-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搭乘交通車。
- 三、在家教育。
- 四、長期事病假。
- 五、未實際到校就讀。
- 六、已領取其他機關交通費補助。
- 七、已於學校住宿者。

備有交通車之學校，接送學生數未達該車之乘坐容量，不得提出交通費補助。但特殊情況之個案，經函報本府專案核可後，予以補助。

## 第 7 條

交通車接送服務原則如下：

- 一、由學校自有交通車負責接送。
- 二、設置交通車學校除接送校內身心障礙學生，若承載量未滿，由本府統籌車輛支援鄰近學校之需求。

## 第 8 條

學校應主動通知身心障礙學生之法定代理人申請交通服務，並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學生實際就學交通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

學校初審後，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上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申請程序，並將初審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九月三十日、第二學期三月十五日前，函報本府教育處複審。

## 第 9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